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裁定人 賴柏紋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定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486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故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5編「再審」之規定，乃為了排除「確定判決」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，因此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「判決」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。而「確定之裁定」，並無準用上開再審之規定，是對於「確定之裁定」，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式救濟外，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。又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

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並聲請符合法定程式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42號裁定、110年度台抗字第8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再審聲請人即受裁定人賴柏紋（下稱聲請人）雖以「聲明異議」為由具狀提出本案，惟其均未言明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本身有何違法或不當為主張，而係認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486號定應執行刑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本身有所違誤，性質上應非屬聲明異議之範疇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稱不服原確定裁定應執行刑，認該裁定之聲請有誤，爰提起聲明再審，並說明該裁定並未充分審酌聲請人所犯如原確定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更一字第8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又將上開案件分別拆開為不同集團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致聲請人需執行總計7年5月之有期徒刑，是原確定裁定所定其應執行刑顯然違反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有過苛之虞而有瑕疵，故聲請人請求法院重新審理並另為妥適之裁定等語，顯見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係針對本院111年度聲字第4486號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確定裁定不得作為再審之對象，故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前開據以聲請再審之理由，與法定程式不合。是本件再審之聲請，其程序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違背規定之處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顯無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，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之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03 法官 呂寧莉

04 法官 魏俊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胡硯溱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